

引 言⁽²⁾

银行在经济循环中有特殊的作用，其职能随着岁月的流逝而不断发展，并且在当今的社会里，人们普遍希望调整银行的职能。

一、银行职能的演变

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空间，银行的职能也有所不同。有些职能只需初步分析就能看到，有些职能，却需要认真考究后才能发现。

1. 表面职能。——这些职能是银行家由货币兑换商向金融家的演变所决定的。

1) 从货币兑换商到银行家。商人之间交换商品产生了货币交易，而银行家的职能历来都是进行这种交易。银行家站在意大利人称之为 *banco* 的柜台后经营着货币，银行这个词就是从意大利语 *banco* 一词中转换而来的。

自中世纪以来，买卖经营活动均在盛大的商品交易会中进行。为避免长途携带硬币的风险，商人们通常用汇票，一种现金支付票据，来办理结算。商品交易会结束后，商人们拿着用商品换来的汇票到自己所在地的货币兑换商那里兑换现金。

为给商品交换提供资金，作为一地向另一地的现金支付手段，汇票不可避免地成为定期支付工具，从而成为信用工具。银行家用现金买下汇票，扣除贴息后，使之变为信用工具。这种用贴现信用向商品交换提供资金的做法在一些国家中非常流行。货币兑换商变为放款人，即银行家。

2) 从银行家到金融家。在法国王朝复辟时期或七月王朝时期，银行家一般都用自己的钱放贷，在法国旧制度时期也是如此。当他使用其亲朋好友的钱放贷时，这些人就成为他的隐名合伙人。

这就是为什么银行家也自然成为其客户隐名合伙人的原因。他们以长期贷款或直接向其客户的生意中注入资金的方式分担其客户对长期资金的需求。

这里银行家行使了一种对自己非常必要的职能，但这种职能与由银行货币责任而产生的职能，即集聚储蓄并用之于信用的职能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正是由于对银行各种职能认识不清，使相当数量

的小银行在第二帝国和第三共和国期间倒闭，而大型现代信用机构得以诞生。

2. 隐含职能。——隐含职能与表面职能相重合，但在活力上又超越了表面职能。

1) 从组织者到结算者。银行家由其职能决定他处于货币流通的十字路口，从而成为经济结构中的关键齿轮。这样他又成为各种经纪人进行每笔支付、结算的必经之处。

认真考虑一下就不难发现，银行家的作为超过了一名静态组织者的作为。其出纳职能决定他必须满足个人、企业和行政部门的支付和兑现的需求，在空间上由他用货币资金清偿代表货币。

在其金融职能中，其结算在时间上展开进行。银行家把某些人的闲散资金集中起来拨给那些急需这笔资金的人使用，因而银行家自己承担着因控制货币的供求所带来的风险。这样，银行家把定期债权变为即期财富，更准确地说，使债权货币化。

2) 从结算者到创造者。银行家可以在时间和空间范围内从现有的货币库存中结算。他还可以走得更远，向借款者提供更多的现金，但要冒存款者索要这笔钱的风险，从而暗中给货币增了值。

当银行家向经济新产品供应货币时，他的创造

功能显得更加突出。银行家由此伴随和促进了新需求的出现并全面投入到经济发展中去。

二、银行法规的演变

银行是一种贸易行，因此它的业务多少都要受到规章制度的制约。但在当今社会里，银行的业务从整体上讲，需要单独管理和总体管理。

1. 银行法规。——第二帝国时代诞生了现代银行，只是到了第三共和末期才出现了首批银行法规。以后，先后颁布了几批法规和制度，所覆盖的机构也越来越多。1984年1月24日颁布的关于信用机构的业务与管理的银行法证明规章制度正向通用化迈进。

1) 非商业银行。与常规相反，首先受到专门规章制约的是非银行金融机构。直到30年代危机过后，银行本身才被视为从事商业活动的企业，并受到商法的总体原则和商事法典条款的控制。为了满足个别或某个行业的需要，政府开始帮助建立普通法的机构和网络以补充原有的机构和网络。所以，1830年至1920年间相继出台了关于建立储蓄银行、城市信贷银行、人民信贷银行、农业信贷银行以及互助信

贷银行的专门法规。从 1816 年至 1945 年间出台的其它法规是针对具有特殊法律地位的机构的资金，如储蓄与托管局、地产信贷银行、法兰西银行、国家信贷银行、全国国家市场银行和法国外贸银行。

2) 商业银行。第一部关于商业银行的法令于 1930 年公布，但只是关于禁止介入这一职业的规定。只是到了 1941 年银行才获得了合法地位，被确定为集聚社会存款并将之用于信贷的企业。因此，凡只具有信贷功能的组织均被称为金融机构，而不列入银行名册中。

1945 年颁布的法令把银行分为三类：储蓄银行、实业银行和中、长期信贷银行。储蓄银行可以从社会集聚两年以下的短期存款，但不能对非银行企业的资产进行参股。这种内部分隔的执业方式符合当时处在贫困和复兴中的经济情况，但却束缚了战后的经济发展。所以，1966 年颁布的法令大幅度淡化了储蓄银行和实业银行间的划分界线，双方均可以自由地在法国各地设立分支机构。

1984 年颁布的银行法扩大了银行的业务目标范围。这部法令表示了如下意愿：使信贷机构现代化并使它们在欧洲全部具有法律地位，成为法人；不管这些信贷机构的性质是商业性还是非商业性的，它们的特长是储蓄还是信贷，均可以把银行业务作为

自己的日常专业。这种法律地位的统一又使不同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及网络趋于一致。这次，不同类型的机构和网络也开始以类似的方式从周围向中心集中，以便进入整体结构。因此，1984年的法国银行法基本上是一部通用银行法。

3) 银行业务。如果说银行法明确规定了信贷机构是法人、银行业务是其日常业务的话，该法也应明确这些业务的范围。所以，1984年银行法规定的银行业务与吸取公众资金、从事信贷业务、供客户使用支付方式和管理支付方式等业务相符合。

因此，明确信贷机构的含义要从其业务范围来确定，如同明确商人的含义要从法国法律所设计的商业行为入手一样。相反，主观判断一个企业是否经营银行业务是根据企业的注册情况而定。这种公式产生于1941年的法令，即先登记注册然后才可以从事银行业务。所以人们称之为注册银行。

如今要成为信贷机构，只要把上述银行业务中的任何一种作为自己日常业务来完成即可。正如瓦瑟教授所强调的那样，其标准是选择的，而不是相加的。换句话说，信贷机构可以只接受公众资金的存款而不必再把这些存款用到信贷中去。

2. 银行监督。—— 银行的规章制度需要银行

的监督。这种监督可以把银行的个别业务或日常业务制度化，或把银行的整体活动拿到经济平衡的局势中调整。

1) 银行商号。首先，一些形式条件决定着银行家的执业。因此，自然人必须以法人身份组织起来，股份有限公司和经济利益集团除外。

另外，这些机构的负责人或公司代理人应是具有丰富经验、声誉良好的人；而且有些人员，如议员和政府高级官员，均不能兼任银行家职务。

同样对银行也规定了最少资金限额，这是对存户的安全保障，其最低金额可以根据货币的币值或银行的规模而调整，但任何时候担保都不会变。

银行一旦建起来，还不能完全自由地开展其业务。货币当局会逐步订立一些比率或建立一些栅栏，它们都想保护银行企业的库存现金、其偿付能力和效益。

银行还要定期向其上属主管部门汇报其货币收支总量的变换情况以及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另外还要根据每家银行机构自有资金的最低持有情况，在汇报文件中写上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个别风险。

2) 银行信贷的监督。由于掌握着货币创造的权力，再好的银行也可能放出错误的贷款。所以要建立信贷监督工具，因为信贷是提供大量货币的主要

来源。不同的年代和不同的学派对银行发放的信贷的监督也有所不同，有时是针对信贷规模，有时针对信贷成本。

西方国家对信贷的规模由过去根据不同类型有选择地进行控制改为对信贷总额进行控制。在法国，这种控制通常称为“信贷框架”，目的是限制银行信贷在过去的基础上全面发展。正是通过与过去的对比（在于保护已取得的局面）以及通过这些控制的马尔萨斯理论效应，才能最合理地进行控制。

因而，现代货币政策多是以货币选择，即市场价格，替代经纪人的配给。而货币当局所采取的行动更多的是针对银行信贷成本，而不是信贷利率。中央银行只是对银行间市场或者说信贷机构内狭义的货币市场上的价格进行干预以便做出调整，而不是对所有经纪人作为借款者或贷款者都可以进入的广义的货币市场进行价格上的干预。

这些关于银行业务的资料均提供给国家信贷委员会——货币及对等物的研究中心，国家信贷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构成对法国货币和金融情况的透彻分析。

第一章 在空间结算的银行

在经济交往中，货币流通总是与实际流通相对应。组织一个经纪人向另一个经纪人付款、一个账户向另一个账户转账、从一地向另一地过户等活动，实际上是在瞬间对个人、企业和行政部门在国内或国际交往中所产生的债权和债务进行清算。

一、国内空间的出纳业务

银行家是其客户的出纳员。银行家集聚资金来源，即寻找储蓄，意味着银行家要保证资金的调拨，即执行其客户的支付令和储存令。

1. 集聚资金。——银行的一个主要职能是集聚其他经纪人的可动用或基本可动用的资产。这种资金可以具有双重来源或双重性质，它们来自银行的客户或银行的同行，它们是活期或定期的。而这两种分类又可同时存在。

银行客户的储蓄构成了银行资金正常的和日常的来源。而银行的自有资金和长期借款又构成了银行的常设资金。

1) 活期资金。称为活期的储蓄是指拥有者可以不需预先通知而随时提取部分或全部存款。在往来账户和存折上存款都属于这种储蓄。

所有储蓄都会产生新账户，这种账户在借贷栏内书面记载资金进出账户情况。如果是往来账户，个人和企业客户还能收到定期对账单。

近 15 年来，面对储蓄银行的日益激烈的竞争，银行对客户开设了利息不能免税的存折存款账户服务。尽管这些资金只有在其拥有者到银行柜台凭存折才能支配使用，但它们仍不失为即期可使用资金。

而正是在集聚活期储蓄上各银行网络间展开了最激烈的竞争，这种竞争尽管是在银行体系内部进行，但它仍来源于公共或半公共的金融机构。

由于禁止向活期储蓄提供利息，⁽²⁾这种竞争表现在竞相开设营业柜台上，自 1966 年以来，开设柜台不再受任何限制。于是，商业银行的网络 10 年中扩大了一倍，其网点从 1966 年的 4 400 个增长到 1976 年的 9 750 个，并一直稳定在这个数字上。但这些银行同时受到了那些具有特殊地位的银行的越来越激烈的竞争。农业信贷银行网继续在城市中扩展，

互助信贷银行网的业务因其著名的蓝色存折得到了迅速发展。

来自非银行机构的竞争主要是储蓄所，除了人们在那儿用存折存款可以免税外，他还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庞大的邮政储蓄网点，这些网点通过邮政往来账户在集聚活期存款上形成竞争，其储蓄额占银行储蓄的十分之一。相反，国家财政储蓄网点的竞争只是象征性的，其储蓄额只占全国储蓄额的百分之一。

2) 定期资金。定期账户是集聚现金最原始的方法。客户把其暂时或长期多余的钱存放到定期账户上。银行提供一定的贷方利息，但条件是把他们的存款冻结一段时间。另外，储蓄不仅使货币本身受到保护，而且币值也受到保护，因为利息可以补偿货币的贬值率。例如，提高币值政策的目的一就是为了至少部分减轻通货膨胀给准货币持有者造成的影响。实践中，定期账户依附在往来账户中，尽管从某种意义上说它们很相似，但从定期账户上存取款均需通过往来账户。

20 多年来，银行也以账户或存折的方式收集特殊用途的储蓄，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 1965 年出台的住宅储蓄，这是以账户或储蓄计划作为存储手段，人们在先期阶段定期往里入钱，以便过后获得优惠

利率的长期贷款和附带的具有市场利率的补充贷款。

银行还用发行银行券的方式收回闲散资金，通常是中小企业认购这些银行券。在这种情况下，并不需要开立新账户，只是由银行发给存款凭证，即银行券。这样做，既可以使存款人不透露姓名，又是一种受欢迎的投资方式。

1985年，法国根据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储蓄证”而创建了一种可兑换的存款证。即在7天至7年的期限内，可兑换存款证允许发放银行以低于金融市场的条件吸收资金，并允许其持有者随时到二级市场去兑换这些存款证并马上取到现金而不必等到定期存款到期。这种可兑换存款证一般都推销给有价证券代销机构、金融机构的客户和其它寻找再投资的银行。如果是后一种情况，资金的性质就不同了。

3) 专业资金。这些资金与其它资金不同。除银行在外省或国外的分支机构在往来账户上存款外，这些资金都不是免费、自生和永久的。

当一家银行所拥有的资金被套住或不足以对付取款和满足贷款需求时，它就要从其同行那里寻找资金来源。这样会涉及到一家或多家同行。由此，银行间产生了现金的供需市场，人们称之为货币市场。

银行根据自己资金库存情况，日复一日地从事着放款或定期存款，银行的这些存放款是以自己的财产做抵押或不附带任何条件，也就是说，可有或可没有附加担保。

中央银行是这个市场的总指挥，它在参与的过程中对市场进行调节。作为资金的发放者，即以国家或私人财产作抵押的放款者，中央银行可以用固定或非固定利率对市场进行调节。

中央银行通过非固定利率调节市场的表现形式如下：贴现现有价证券或拍卖现金，即中央银行把货币资金给予出价最高的人，从而决定了市场上的利率水平。相反，以固定利率向银行提供资金的同时，中央银行向银行提供了自动周转资金以换取某些优惠债权——主要是出口信贷。

2. 资金的流动。——银行把资金列入负债表，并与存款人的债权数相符合。客户在银行的活期存款随时可能被存款人或由其授权的第三者取走。银行存款可以转户又为银行存款得到保护增加了一个特点，即存款可以流通。接受用银行即期债权支付一笔债务或结算一笔买卖将会涉及银行储蓄解除权问题。因此，储蓄的货币性质符合人们称之为的代表货币或记账货币，与此相对应的是信用货币或中央银

行发行的钞票，从而构成其负债的主要部分。

银行的主要责任之一是保护、保持和流通过债务解除权赋予货币特性的资金。法国正是根据是否有能力吸收社会资金进行储蓄来区分银行和其它信贷机构。近 20 年来，新技术的出现完善了银行货币传统的流通手段，即银行储蓄。随着支付手段的扩展而来的是资金调拨次数的急剧增加，这不可能不给银行造成经营开支上的问题。

1) 传统的支付手段。首先是支票。支票起源于 17 世纪，它是伦敦的金银匠在每次收取交来保存的资金时付出的收据。存放资金者逐渐发现，用这些收据支付其所欠债权人的债务比提取现金、然后再用现金支付债权人更为简便。

当银行家先是以写明存款整数而后又以空白形式付给存款人收据时，支票得到了迅速发展。在这种小纸条上填好数字并签字后，它就可以自由流通，从而成为金属货币的真正代用品。

在发出这些表格或空白凭证时，银行家就冒有存款人填写的支票金额超出其存款额的风险。签发空头支票是违法行为，而这种违法特征突出了银行储蓄的货币特征，又从某种程度上把签发空头支票与伪造钞票等同起来。前者和后者都能产生虚假权力。

存款还可以通过转账，存户可以向银行发出书面指令，要求银行从其账户上把一笔款项转入到第三者的账上，第三者的账户与存户账户可以是在同一银行，也可以是在其它银行，可以在一地，也可以不在一地。与用支票支付不同的是，支票持有者不是任何时候都需要实际持有支付工具，因此没有失窃的风险。收付款通知单就是已经支付的确认和凭证。

通过银行进行商业票据付款也是存款转账的传统手段。国内双方之间长期的金融联系产生了这种付款方式。到期后的票据导致了银行账户上的进账或出账，于是商人们很快发现了指定自己银行支付票据所带来的好处，可以不用每次自己亲自去办理款项进出账户手续。银行也因此可以把其客户的债权和债务集中起来，予以清偿。

2) 新技术。银行家介入到传统的资金流动技术中意味着债务人要预先采取措施。但这不适用于收款通知。债务人根据事先和长期的委托关系，允许其债权人发出收款通知单并允许银行从其往来账户中提取相应款项。为避免出现对债务人不利的差错和欺骗，债权人应提前数天告知债务人其收取款项的数额，以便债务人可以进行必要的核对或解决可能出现的争议。这种自动付款机制自 60 年代初以来得到了迅速发展，公用事业机构成为个人的长期供

应商，每月都能得到支付的债权人如信贷机构偿还其借款或税务机构扣除所得税也就越来越依赖于这种方式。

债权人还创造了信用卡付款方式。实际上是加入信用卡网络的商人填写一张可以从发卡机构提款的票据，再由用卡者在票据上签字。随着这些票据陆续返回到发卡机构后，发卡机构支付那些入网商人并自动到持卡者的银行提款。提款是把平时的支出集中起来，每月进行一次。因此，持卡者不但可以在每月月底再支付他当月的消费，而且不用像使用支票付款那样提前在银行做好资金储备。

持卡人还可以独立使用信用卡从自动提款机中自动提取现金。这可以说是信用卡使用上的不断完善和创造，持卡者不论白天或夜晚可以随时随地在各银行的自动提款机上提取现金，因为，一个银行发放的信用卡可以被不同的银行提款机所接受。

3) 票据交换所。票据交换所是中世纪实践的产物。每当交易会结束后，人们都要把其在交易中产生的债权和债务进行最后清算。只是到了 19 世纪，英国、美国和法国才相继建立起了对金钱交易进行结算的票据交换所。

如今，法国拥有上百家票据交换所。这些交换所经营业务的地方都有法国银行的分行，其运作受到

法国银行的保护。各家银行每天都要公布其对其它所有银行的债权总额，由此得出每家银行的借方或贷方差额，并通过法国银行的转账结算这些差额。因此，这种体制使位于同一地的各家银行能够以双边结算方式结算客户的资金。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交易活动不断增加，从而使得票据交换所的交易量猛增。为此，人们开始借助于磁带和计算机来处理这些交易，特别是处理如指定支付地通知和信用卡这些新的支付方式。尽管如此，还会出现处理费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为银行客户免费调拨资金的维持费用。

其实免费只是表面形式，处理费用最终要由银行客户像支付其它经营费用那样支付。但这笔费用是由银行所有客户，即借款者和没有利息的活期储蓄者支付的。也曾经有过向用户收钱和将费用转嫁到用户头上的大胆尝试。至少让用户支付发行支票簿的费用是公正的。今天，这种收费办法得到了发行支票者的同意。

二、国际空间的兑换业务

国际间的交易均由兑换活动表现出来，因为各国都有自己的货币体系，而这些货币体系又是以各